



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

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调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我校 2020 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调查表填报工作已经开始，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晋教发函[2020]5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各项统计工作，高质量完成填报任务，现就我校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安排如下：

一、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数据填报工作，成立数据填报领导小组，安排专人做好相关报表的填报工作，保障数据填报的连续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填报要求

1. 教务部、继续教育学院按照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填报各类本专科学学生招生数、各年级在校生数、分专业学生数。

2. 党委人事部填报新增人员（包括调入人员）须提供省级聘用人员批复文件复印件，职称变动、学历变动人员填报时须提供相关复印件，外聘教师须提供花名表。

3. 资产设备管理部填报新增固定资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须提供固定资产管理软件生成的台账纸质版，并加盖公章。

4. 图书馆填报的数据须提供图书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馆藏学科类目统计表》，且加盖公章。

5. 填报数据时，各项数据的指标解释请参见《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填报总体说明》（附件 2），同时务必保证合计数值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完全一致。

6. 各相关单位务必认真阅读《2020-2021 学年初高等教育基层统计调查任务分解表》（附件 1），并按照 EXCEL 模板表组织填报，切记不要改变模板格式。

7. 所有填报数据纸质版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交至数据填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行知楼 1023 室），模板表填好后将电子版发送至 szyxzh@163.com；数据填报联系人：张昊，电话：0352-7665393；数据填报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8:00。

附件 1：2020-2021 学年初高等教育基层统计调查任务分解表

附件 2：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填报总体说明

数据填报工作领导小组
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邮编：037009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兴云街